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甲) 遵例聲明

本賬項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賬項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乙) 編製賬項之基準

除部份證券投資按市值入帳（見下文會計政策）外，本賬項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丙) 綜合基準

- (i) 綜合賬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之賬項。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收購日起或至售出日止（以適用者為準）之業績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主要交易及結存已於編製綜合賬時予以抵銷。
- (ii)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即在這些公司的投資成本高於本集團所購入可分辨淨資產公平價值的差額，在其產生年度內直接自儲備撇銷。

(丁)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董事會認為在投資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時按各附屬公司個別提撥的準備入帳。任何此等準備均會在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

(戊)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該公司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公司的經濟活動。

除非所購入及持有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會在不久的將來出售，否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賬項，並先以成本入帳，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計算表反映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的年度業績。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是由轉讓已耗蝕資產而產生，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己）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 (i) 持續持有作同一長期用途的投資是歸類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是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記入資產負債表。除非有證據證明減值是暫時性，否則減值準備是在公平價值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時撥，並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支出。
- (ii) 所有其他證券（無論為買賣或其他目的而持有）均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如果證券主要是為了從短期價格波動或證券商的差價賺取溢利而購入，則作為買賣證券列賬。
- (iii) 出售證券投資的損益是按估計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計算表。

（庚）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原值或評值減累積折舊計入資產負債表內。

固定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若出現這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所謂減數額會作為費用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在釐定可收回價值時，預期固定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是不會折現至其現值的。

在引致減值或沖銷的情況或事項不再存在時，如果資產的可收回值增加，便會撥回損益計算表內。撥回的金額會先減去在沒有減值或沖銷的情況下原應確認為折舊的數額。

如果現有固定資產的期後開支可以令該項資產為企業帶來較原先估計更多的經濟效益，則現有固定資產的期後開支便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期後支出則會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固定資產在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估計淨收入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計算表內確認為收入或費用。

（辛）折舊

工具的折舊乃按其成本用餘額遞減法每年撇銷百分之五十；其他固定資產的折舊則按照其下列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其評值：

租約土地	按尚餘租約年期
樓宇	四十年或租約（包括展期或續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新巴士	十四年
輕型巴士及其他車輛	六年
廠房及機器、裝置及其他	二至七年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壬)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與有關之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方法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 (i) 車費收入乃按有關之巴士服務提供後確認。
- (ii) 媒體銷售收入乃按有關之廣告或廣告媒體推出於公眾後確認。
- (iii) 銀行存款及持作其他投資的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乃按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分配基準確認。

(癸) 零件及物料

零件及物料被分類為收入性或資本性。收入性項目計入流動資產賬內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的成本列賬。陳舊的零件及物料於適當時計提準備。資本性項目計入固定資產賬內，並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

(子) 遲延稅項

遲延稅項乃就收入及支出的會計及稅務處理方法之間，所有因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未來的遲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方予確認。

(丑) 保險準備金

本集團的保險安排包括為保險計提的準備金。此準備金乃用以準備抵補與本集團向外投保時自負的金額相等之損失。準備金的增減於損益計算表內處理。

(寅) 外幣兌換

本年度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幣兌換差額已於損益計算表內處理。

(卯)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費用按個別租賃項目之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計算表內。

(辰) 退休福利計劃費用

本集團經營兩個獨立的僱員無需供款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和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每年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獲得的供款是根據獨立精算師每三年進行一次之精算估價而作出的建議。年內這些計劃獲得的供款已計入損益計算表內。

(巳)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購買或裝配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的巴士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計算表內。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巳) 借貸成本 (續)

在巴士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巴士投入原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巴士成本一部分。當將巴士投入原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被暫時停止或大致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午) 有關連人士

就本賬項而言，如果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的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要影響下，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士或其他公司。

(未)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在未經通知下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賬項附註 (續)

二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刊載於賬項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巴士之車費及媒體銷售收入。年內確認的營業額之主要收入分類列報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專營巴士車費收入	6,129,661	5,762,426
非專營巴士收入	102,677	57,973
媒體銷售收入	91,054	50,803
	6,323,392	5,871,202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幾乎全數是來自巴士業務，因此未有按主要業務劃分。海外業務的營業額及對集團的盈利貢獻並不顯著。

三 收入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8,842	95,708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263	5,611
已收保險索償	25,963	30,848
雜項收入	6,783	8,432
	171,851	140,599
其他收益淨額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上市證券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420	3,27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821)	(6,261)
雜項銷售盈利淨額	6,233	6,936
	2,832	3,945

四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已扣除：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甲)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透支之利息	180,719	147,640
減：已資本化在裝配中巴士的利息	(483)	-
	180,236	147,640
(乙) 其他項目：		
包括在員工成本之退休金成本		
- 每年員工退休計劃之供款	164,418	164,548
核數師酬金	1,654	1,316
臨時車廠及車站之營業租賃費用	1,357	2,656

五 稅項

(甲) 列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準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評稅盈利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88,429	118,689
以往年度稅項調整	(7,050)	(121)
	81,379	118,568
遞延稅項（附註二十三）	-	35,000
	81,379	153,56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稅項	-	88
	81,379	153,656

(乙) 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88,429	57
已付暫繳利得稅	(73,134)	(3,890)
	15,295	(3,833)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餘額	16,993	1,141
減：根據稅務局局長指令下購入的儲稅券 (見附註)	(15,793)	-
	16,495	1,141

附註： 稅務局對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所申報的若干折舊免稅額提出疑問。雖然該附屬公司已對有關評估表示反對，但仍購入約值港幣一千五百七十九萬三千元的儲稅券以抵補爭議中的潛在稅項負債。

賬項附註 (續)

六 董事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董事之酬金現列報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袍金	784	712
薪金及津貼	7,469	8,010
酌情授予及按表現分派之花紅	10,677	9,589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u>1,351</u>	<u>1,361</u>
	<u>20,281</u>	<u>19,672</u>

董事之酬金包括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港幣一百一十一萬九千二百元（一九九九年度為港幣九十五萬六千元）之袍金及其他酬金。

在以下酬金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港幣零元	- 港幣一百萬元	14 13
港幣一百萬零一元	- 港幣一百五十萬元	1 -
港幣二百萬零一元	- 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 1
港幣二百五十萬零一元	- 港幣三百萬元	- 1
港幣三百萬零一元	- 港幣三百五十萬元	1 -
港幣一千一百五十萬零一元	- 港幣一千二百萬元	- 1
港幣一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元	- 港幣一千三百萬元	1 -

七 最高酬金之員工

酬金最高之五名員工，其中兩名（一九九九年度為三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列於賬項附註六。其餘三名最高薪員工（一九九九年度為兩名）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5,893	3,894
酌情授予及按表現分派之花紅	1,546	847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569	351
	8,008	5,092

最高酬金之三名員工（一九九九年度為兩名），其酬金分析如下：

	員工人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港幣二百萬零一元 - 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1	1
港幣二百五十萬零一元 - 港幣三百萬元	1	1
港幣三百萬零一元 - 港幣三百五十萬元	1	-

八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賬項內為數港幣六億六千零九十八萬七千元之盈利（一九九九年度為港幣四億八千二百八十四萬一千元），此項盈利已於本公司之賬項內作出處理。

九 股息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三角三仙 (一九九九年度為每股二角八仙)	133,201	113,01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一元二角五仙 (一九九九年度為每股一元七仙)	504,549	431,894
	637,750	544,913

十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港幣八億五千四百六十五萬四千元（一九九九年度為港幣七億三千八百六十萬六千元）及此兩年度之已發行之股份四億零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三股計算。

賬項附註 (續)

十一 固定資產

(甲) 集團

	租約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巴士及 其他汽車 港幣千元	在裝配 中巴士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評值：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結存	132,909	888,732	6,460,690	197,236	481,876	8,161,443
添置	-	112,178	24,975	698,678	206,856	1,042,687
收購附屬公司	-	-	34,931	-	-	34,931
巴士轉撥	-	-	698,189	(698,189)	-	-
出售	-	(6,416)	(86,125)	-	(5,250)	(97,791)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132,909</u>	<u>994,494</u>	<u>7,132,660</u>	<u>197,725</u>	<u>683,482</u>	<u>9,141,270</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結存	31,134	370,151	2,524,257	-	358,201	3,283,743
本年度折舊	2,143	62,699	481,385	-	54,143	600,370
收購附屬公司	-	-	11,645	-	-	11,645
出售項撥回	-	(1,778)	(84,670)	-	(4,609)	(91,057)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33,277</u>	<u>431,072</u>	<u>2,932,617</u>	<u>-</u>	<u>407,735</u>	<u>3,804,70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99,632</u>	<u>563,422</u>	<u>4,200,043</u>	<u>197,725</u>	<u>275,747</u>	<u>5,336,569</u>
加：						
訂購巴士按金						44,298
						<u>5,380,867</u>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101,775</u>	<u>518,581</u>	<u>3,936,433</u>	<u>197,236</u>	<u>123,675</u>	<u>4,877,700</u>
加：						
訂購巴士按金						74,672
						<u>4,952,372</u>

十一 固定資產 (續)

(乙) 公司

其他
港幣千元

按原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添置及結存 20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折舊及結存 (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67

(丙) 本集團所有租約土地均位於香港及屬於中期租約。

(丁) 評值

包括於上列固定資產概要原值或評值數字內，下列之資產乃按評值列報：

	評值日期 港幣千元	評值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 港幣千元
租約土地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五日	<u>3,284</u>	<u><u>-</u></u>

在編製本賬項時，本集團引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七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第七十二節所載之過渡期條款，不用按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對租約土地重新估值。

十二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原值	<u>1,036,507</u>	1,036,5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380,545</u>	1,206,2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43,683)</u>	<u>(21,075)</u>
	<u><u>2,373,369</u></u>	<u><u>2,221,639</u></u>

十二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有效控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香港	403,639,413股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100	-	100	提供北大嶼山及赤鱲角新機場之專營公共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兩股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草蜢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奔騰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壽聯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100	-	100	提供落馬洲(香港)與皇崗(深圳)之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	100	-	100	投資控股
RoadShow Media Limited	香港	兩股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100	-	100	提供車身廣告位和車站廣告板以及車上「資訊娛樂共同睇」系統的媒體銷售代理及管理服務

十二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概要	股份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有效控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KM-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 股 每股面值 港幣一元	100	-	100	經營車上 「資訊娛樂共同睇」 系統
CityVision Limited	香港	10,000 股 每股面值 港幣一元	90	-	90	經營車上 「資訊娛樂共同睇」 系統
RoadShow Creations Limited (前稱 KMB Creations Limited)	香港	兩股 每股面值 港幣一元	100	-	100	經營巴士紀念品 銷售業務，及發展 和運輸服務有關 的多媒體資源
RoadShow Productions Limited	香港	兩股 每股面值 港幣一元	100	-	100	製作車上 「資訊娛樂共同睇」 系統內容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 群島註冊， 在香港營運	一股 每股面值 一美元	100	-	100	物業持有
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一股 每股面值 一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HK Macau Ltd	英屬處女 群島	1,200 股 每股面值 一美元	60	-	60	投資控股

十三 聯營公司權益

非上市股份	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減準備	59	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0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22)	(4,921)
	<u>137</u>	<u>(4,862)</u>

賬項附註 (續)

十三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概要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之 有效控股 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藝東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 股 每股面值 港幣一元	50	-	50	暫無營業
港濠(天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兩股 每股面值 一美元	50	-	50	投資控股

十四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7,650	11,435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152	1,580
		<u>9,802</u>	<u>13,015</u>

共同控制公司之集團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經營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概要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集團之 有效控股 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大連港濠汽車 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22,000,000	(附註)	-	(附註)	在中國 大連提供巴士服務

附註：本集團佔六成權益的附屬公司HK Macau Ltd.（「港濠」）及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成立共同控制公司大連港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大連港濠」）。大連港濠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大連提供巴士服務。

根據合營協議，共同控制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二千二百萬元已全數由港濠出資。合營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算，為期十五年。大連港濠須在五年內按年等額償還該出資額。大連港濠的盈虧由港濠與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平均攤分。

根據合營協議，港濠有權委任大連港濠九名董事的其中五名，每名董事有一票投票權。雖然港濠委任的董事佔董事會大多數，但按照共同控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的決議須獲至少六名董事投贊成票方可通過。因此，港濠對共同控制公司董事會並沒有決定性的控制權，集團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按權益會計法處理大連港濠並將之列為共同控制公司。

十五 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	<u>1,260</u>	-

十六 其他投資

	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買賣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股票	6,080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券	-	100,880
	<u>6,080</u>	<u>100,880</u>

十七 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3,361	121,509
應收利息	23,490	6,904
	<u>166,851</u>	<u>128,413</u>

應收賬款包括以下扣除呆賬準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68,648	30,166
逾期一至三個月	8,763	3,993
逾期三個月以上	4,383	1,817
	<u>81,794</u>	<u>35,976</u>

應收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日後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賬項附註 (續)

十八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2,051,826	1,491,538
銀行存款及現金	39,384	37,731
	<u>2,091,210</u>	<u>1,529,269</u>
	<u>4,208</u>	<u>2,578</u>
	<u>4,208</u>	<u>2,578</u>

十九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6,188	144,18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11,643	473,901
	<u>797,831</u>	<u>618,087</u>
	<u>5,929</u>	<u>4,738</u>
	<u>5,929</u>	<u>4,738</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81,486	143,361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4,292	717
三個月後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410	108
	<u>186,188</u>	<u>144,186</u>
	<u>-</u>	<u>-</u>
	<u>-</u>	<u>-</u>
	<u>-</u>	<u>-</u>

二十 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息銀行借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568,429	520,883
一年後但二年內	589,524	685,907
二年後但五年內	1,406,486	1,089,845
五年後	179,704	185,000
	<u>2,175,714</u>	<u>1,960,752</u>
	<u>2,744,143</u>	<u>2,481,635</u>

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和透支並無抵押。

二十一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集團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結存	304,787	299,098
本年度 (撥回) / 準備	(6,734)	5,6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298,053	304,787

此項準備金乃本集團每年撥出之金額以備支付因經營巴士業務引致之第三者保險索償而可能產生之負債；並彌補車隊或會遭受火毀之損失。

二十二 員工退休基金

上述退休基金乃為僱員退休福利而撥出之準備。

二十三 遲延稅項

本集團之遲延稅項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零年 已提撥 港幣千元	未提撥之 潛在負債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已提撥 港幣千元	未提撥之 潛在負債 港幣千元
折舊免稅額超過相關之折舊	35,000	592,735	35,000	543,644
一般準備	-	(228,506)	-	(228,437)
稅務虧損之未來利益	-	(62,984)	-	(63,018)
	35,000	301,245	35,000	252,189
	附註(甲)	附註(乙)	附註(甲)	附註(乙)

附註：(甲) 本集團董事會已就預期可能於可見將來出現之遲延稅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負債內提撥港幣三千五百萬元之準備。

(乙) 董事會認為，由於此等稅務時差將於未來數年被集團的同類 資本性支出所產生的類似時差所代替而不會回轉，故此等潛在負債不會在可見將來出現。因此，集團並無撥出遲延稅項準備。

(丙) 本公司並無未提撥準備的重大潛在遲延稅項負債。

二十四 股本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 六億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四億零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百一十三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3,639	403,639

二十五 儲備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甲) 資本儲備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2,412	2,412	-
	<hr/>	<hr/>	<hr/>
(乙) 公積金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7,601	17,601	-
	<hr/>	<hr/>	<hr/>
(丙) 保留盈利			
於一月一日結存	1,596,042	1,407,139	82,874
本年度盈利	854,654	738,606	721,533
股息	(637,750)	(544,913)	(637,750)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撇銷	(18,382)	(4,7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794,564	1,596,042	166,657
	<hr/>	<hr/>	<hr/>
(丁) 繳納盈餘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	-	1,300,000
儲備金總額	1,814,577	1,616,055	1,466,657
	<hr/>	<hr/>	<hr/>
			1,382,874

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港幣十一萬六千元（一九九九年度為港幣十一萬六千元）及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盈利港幣四十萬元（一九九九年度為港幣十一萬四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十四億六千六百六十五萬七千元（一九九九年度為港幣十三億八千二百八十七萬四千元）。

二十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甲) 經營盈利與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盈利	936,193	892,241
利息支出	180,236	147,640
利息收入	(139,105)	(101,319)
折舊	600,370	531,85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821	6,261
證券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420)	(3,270)
零件及物料減少	111,005	19,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20,144)	(31,984)
按金及預付款減少 / (增加)	10,681	(5,29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增加	(572)	(1,0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4,999)	(8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 (減少)	129,646	(5,186)
應付第三者保險賠償增加	16,427	44,101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減少) / 增加	(6,734)	5,689
匯兌差額	111	571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16,516	1,499,575

(乙)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3,286	12,000
其他應收賬款	1,708	10
應付賬款	(13,424)	-
租購合約下之負債	-	(6,401)
	11,570	5,609
編製綜合賬項時產生之商譽	18,382	4,790
	29,952	10,399
償付方式：已付現金	29,952	10,399

(丙)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9,952	10,399

賬項附註 (續)

二十六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丁)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銀行借款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租購合約下 之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結存	2,438,159	6,374	-	2,444,533
融資現金流入 / (流出)	284,379	(2,399)	-	281,980
本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盈利	-	446	-	44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2,722,538</u>	<u>4,421</u>	<u>-</u>	<u>2,726,959</u>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結存	2,123,566	6,492	-	2,130,058
收購附屬公司	-	-	6,401	6,401
融資現金流入 / (流出)	314,593	(390)	(6,401)	307,802
本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所佔盈利	-	272	-	272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2,438,159</u>	<u>6,374</u>	<u>-</u>	<u>2,444,533</u>

(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39,384	37,731
由存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2,051,826	1,491,538
由借款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1,605)	(43,476)
	<u>2,069,605</u>	<u>1,485,793</u>

二十七 承擔

(甲)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在賬項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515,198	535,376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647,828	6,000
	<u>1,163,026</u>	<u>541,376</u>

二十七 承擔 (續)

(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明年繳付之房地產營業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租約屆滿期：		
一年以內	1,489	1,314
第二年至第五年	<u>3,815</u>	<u>4,449</u>
	<u>5,304</u>	<u>5,763</u>

二十八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諾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港幣八億零七百六十六萬七千元（一九九九年度為港幣十億零七千九百萬元）的擔保。

二十九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甲) 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合約，為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此公司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其他客戶享有的同一條件與本集團簽訂此合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的保險費為港幣四千四百七十三萬四千元（一九九九年度為港幣四千四百零二萬六千元），於年底時應向此公司支付之款項為港幣八萬八千元（一九九九年度為應收港幣三十一萬元）。

(乙) 年內本集團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同一條件，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此收取的服務費為港幣三千零七十三萬一千元（一九九九年度為港幣一千六百五十六萬七千元），於年底時本集團應向這些公司收取的款項為港幣一千零三十三萬五千元（一九九九年度為港幣四百三十九萬一千元）。

(丙) 本集團已簽訂合約，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一間新車廠的建築工程提供項目顧問服務。項目顧問服務合約的價值為港幣一千五百八十萬元或新車廠總建築費用的百分之三點二，以較高者為準。年內本集團就此等項目顧問服務付予此公司的款項為港幣九百一十六萬四千元（一九九九年度為港幣一百八十九萬六千元），而於年底時本集團並無應付予此公司的款項（一九九九年：無）。如附註二十七（甲）所披露，本集團在該合約項目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為港幣四百七十萬元（一九九九年度為港幣一千三百九十萬元）。

(丁) 本集團已簽訂合約，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物業發展計劃提供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合約的價值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或項目成本的百分之一與港幣二千萬元之較低者，以較高者為準。年內本集團就此等項目管理服務付予此公司的款項為港幣三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無），而於年底時本集團並無應付予此公司的款項（一九九九年度：無）。如附註二十七（甲）所披露，本集團在該合約項目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為港幣一千七百萬元（一九九九年度為港幣二千萬元）。

三十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向聯交所正式申請分拆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RoadShow Holdings」）於主板上市。RoadShow Holdings 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的三項主要業務為「資訊娛樂共同睇」系統、運輸網絡媒體銷售及商品銷售。董事會相信，將 RoadShow Holdings 分拆上市可為其提供更廣泛的集資渠道，以配合現有業務與未來擴展的融資需要，本公司股東也可因此受惠。對於分拆計劃和股份發售會否推行以及有關的時間安排，董事會尚未作出最後決定。RoadShow Holdings 分拆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計劃，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